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關連交易 –
出售咸陽經緯之 75% 股權

於2012年1月11日，本公司、北京經緯及北京博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2,360,000元（約100,439,024港元）出售（而北京博宏同意購買）出售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北京博宏持有咸陽經緯75%股權，本公司持有咸陽經緯24.33%股權，北京經緯持有咸陽經緯0.67%股權，咸陽經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毋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北京博宏為恒天地產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恒天擁有恒天地產之28.57%，而宏大投資則擁有22.86%。中國恒天為中紡機之控股公司，中紡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宏大投資由中紡機擁有90.62%，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北京博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測試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過5%，而交易額超過1,000,000港元，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

2012年1月11日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北京經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多種商品及技術以及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及
- (3) 北京博宏，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和商用物業銷售。北京博宏為恆天地產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恆天擁有恆天地產之28.57%，而宏大投資擁有22.86%。中國恆天為中紡機之控股公司，中紡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宏大投資由中紡機擁有90.62%，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北京博宏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及北京經緯同意以人民幣82,360,000元（約100,439,024港元）出售（而北京博宏同意購買）出售股權。出售股權代表咸陽經緯75%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北京博宏持有咸陽經緯75%股權，本公司持有咸陽經緯24.33%股權，北京經緯持有咸陽經緯0.67%股權，咸陽經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出售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82,360,000元（約100,439,024港元），按以下方式由北京博宏向本公司支付：

1.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一周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約48,780,488港元）；

2. 2012年7月底前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390,244港元)，同時本公司交付西區車間約30畝土地給北京博宏；
3. 2012年9月底前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195,122港元)，同時本公司交付東區車間區域約45畝土地給北京博宏；
4. 2012年底以現金方式支付剩餘股權轉讓款12,360,000元(約15,073,171港元)，同時本公司將辦公樓區域約20畝土地及廠房全部交付。

代價乃參考由獨立執業評估師對於2011年8月31日咸陽經緯的評估淨資產值(人民幣109,076,900元(約133,020,610港元))及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本公司收到北京博宏股權款超過總價款的50%後，本公司應向北京博宏提供為辦理股權轉讓所需的一切文件，由咸陽經緯辦理相應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本集團及咸陽經緯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銷售紡織機械及其配套件。

咸陽經緯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機械的生產、製造及出售，由本公司擁有99.33%股權及北京經緯擁有0.67%股權。

下表詳述咸陽經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止9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約)	(約)	(人民幣元)
			(約)
出售股權所涉及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利潤淨額	-4,255,522.76 (約-5,189,662港元)	413,094.71 (約503,774港元)	-1,970,652.98 (約-2,403,235港元)
出售股權所涉及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利潤淨額	-4,255,522.76 (約-5,189,662港元)	413,094.71 (約503,774港元)	-1,970,652.98 (約-2,403,235港元)
出售股權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111,187,832.75 (約135,594,918港元)	161,153,567.55 (約196,528,741港元)	79,041,955.86 (約96,392,629港元)
出售股權所涉及的資產淨值	28,987,022.96 (約35,350,028港元)	29,400,117.68 (約35,853,802港元)	27,429,464.70 (約33,450,567港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出售事宜讓本集團可變現其於咸陽經緯之大部分投資，出售之所得款項能夠用於發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出售事宜符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策略及可令本集團優化其股權架構，更好地利用其資源及推動其主要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擁有重大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連之董事(包括葉茂新先生、李曉紅先生、顏甫全先生及石廷洪先生，彼等均為中紡機或宏大投資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已就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咸陽經緯經評估的淨資產人民幣109,076,900元計算，由於評估的增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出售事宜預期為本公司帶來股權轉讓收益約人民幣57,000,000元(稅後)(約69,512,195港元)。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毋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北京博宏為恒天地產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恒天擁有恒天地產之28.57%，而宏大投資則擁有22.86%。中國恒天為中紡機之控股公司，中紡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宏大投資由中紡機擁有90.62%，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北京博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測試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過5%，而交易額超過1,000,000港元，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的百分比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博宏」	指	北京博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經緯」	指	北京經緯紡織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恒天」	指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紡機87.57%股權之國有企業

「中紡機」	指	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33.83%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本公司」	指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股權」	指	由本公司持有的咸陽經緯7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經緯及北京博宏於2012年1月11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恆天地產」	指	恆天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大投資」	指	宏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咸陽經緯」	指	咸陽經緯織造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所列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能夠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茂新

中國北京，2012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李曉紅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及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英先生、劉焜松先生、安國俊女士及李敏先生。